

---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

之

补充协议（一）

二零一六年 五 月

---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5月6日在中国常熟市签署：

1、甲方：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5.1928%股权（对应74696.822878万元注册资本）的受让方

名称：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柏兴

地址：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

2、乙方：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5.1928%股权（对应74696.822878万元注册资本）的出让方

（1）乙方1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胡怀邦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

（2）乙方2：农银（苏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炜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幢19层

（3）乙方3：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朱文革）

地址：无锡蠡园开发区06-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B幢221-5

（4）乙方4：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董炜）

地址：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

（5）乙方5：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董炜

地址：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

---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已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，于2015年12月签署了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就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做出约定，现根据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双方据此达成本协议如下：

原协议5.2条约定：经各方协商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腾晖”）所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。

现修改为：经各方协商，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，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中利科技，中利腾晖在过渡期的损失由交易对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、农银（苏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在中利腾晖的持股比例承担。

除本协议对原协议的上述修订外，原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，甲乙双方应继续遵照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十份，协议各方均执一份，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存档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签章）：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 1（签章）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 2（签章）：农银（苏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 3（签章）：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 4（签章）：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 5（签章）：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